

有關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中華民國 104年10月 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.10.28. 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民國 104年10月 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 104年10月 7日 10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243號及第 266號解釋意旨，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，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，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；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，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298號、第 323號及第 338號等解釋意旨，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如任用審查不合格、降低擬任之官等、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，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，以謀求救濟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611號解釋所示，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，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年 8月25日 104年 8月份第 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，為司法院釋字第 611號解釋所揭示。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，除最近 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……，未來 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……，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。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。」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。據此，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，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，而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，即不再援用，自 104年10月 7日起，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俾使考績（成）考列丙等之受考人得以提起司法救濟。

三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於受理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時，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 2項規定，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應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本會。

四、另各機關（構）於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時，請注意該通知書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